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书面、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并于2017年10月12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许雷宇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东莞亦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亦准”）50.9957%的股权以2,000,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蓝海锋。本次转让后，公司不再持有东莞亦准的股权。

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2日